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董事会九届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提出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0 年度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超过了 50%，但现金红利总额与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之比却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上述情形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缩减所致。考虑到新冠疫情系全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系公司及经营管理层所无法预测和避免的不可抗力情形。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 2021 年拟发生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 2021 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在锦江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利息收入和支出进行了预计。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公司的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关于聘任会计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号）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上述会计处理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经董事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按照董事会下达的全年经营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所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真实准确。

六、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于2020年9月23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海路投资公司3亿欧元流动资金借款签署《保证合同》；于2020年9月27日、11月9日及11月1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分别就GDL6,000万欧元、6,000万欧元及3,000万欧元流动资金借款签署《保证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担保额为4.5亿欧元。

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慎对待和处理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谢荣兴(代)
俞妙根

谢荣兴
谢 荣 兴


张 伏 波


孙 持 平

2021年3月29日